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26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3]73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905,88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18元。截至2023年5月2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27,507,771.9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0,933,144.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74,627.93元。

截止2023年5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资金185,203,690.00元，其中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5,203,690.0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43,565,450.47元。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16,574,627.93	916,574,627.93
减：使用募集资金		185,203,690.00	185,203,690.00
减：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加：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		886,904.11	886,904.11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1,078,407.47	11,078,407.47
加：待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229,200.96	229,200.96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3,565,450.47	743,565,450.47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5月23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11月21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肥宏芯达电子有限公司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5月23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9005310333	952,444,689.04	20,048,392.51	活期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5010120190016688		498,516,543.7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201642238		17,663,220.48	活期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905010120190013990		200,142,500.0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601642127		7,194,793.78	活期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5010120190015566		-	活期
合计		952,444,689.04	743,565,450.47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520.37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格的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13,000.00万元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北杨人工智能小镇的研发大楼（宗地坐落于华泾镇466街坊）”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栋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合肥宏芯达使用募集资金的效率，结合合肥宏芯达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需求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合肥宏芯达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宏芯达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投资内容、投资用途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中“软件投资”及“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4、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因募投项目购置资产需缴纳相关税款，该部分税款由扣税专户支付后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相关税款共计228.21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相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相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相微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相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1,657.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20.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20.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49,291.30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0.00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 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25,960.00	12,657.46	12,657.46	283.97	283.97	-12,373.49	2.24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36,651.40	30,000.00	30,000.00	18,236.40	18,236.40	-11,763.60	60.79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0,000.00		—	—	—	—	—	—	—	—	—
合计	—	151,902.70	91,657.46	91,657.46	18,520.37	18,520.37	-73,137.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